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:

征收土地位置: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岗社区仙岗股份经济合作社
面积: 3.4238公顷(合51.3570亩), 征地面积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

被征地村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岗社区仙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农用地	3.4238	177	606.0126	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岗社区仙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货币, 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
	未利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	
	建设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	
小计		3.4238	/	606.0126		
合计		3.4238	/	606.0126		

备注: 本批次征地范围不涉及青苗补偿与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三、安置方式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:

- 1、货币安置(支付安置补助费, 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,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成本);
- 2、社保方案: 该批次征收面积3.4238公顷(合51.3570亩), 按2.1万元/亩计提, 社保费用收缴按区有关标准执行。
- 3、留用地安置: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%比例给村集体安排留用地,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, 补偿标准为583万元/公顷, 其中:
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岗社区仙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面积0.5136公顷, 补偿标准为583万元/公顷, 折算货币补偿总额为299.4288万元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:

被征地村集体涉及征收地块现场

联系人: 陈敏仪, 联系电话: 85414052

